



2021年2月3日  
星期三

专刊主编:蒋安杰  
见习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责校:郭海鹏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 中国反洗钱法律制度的运行绩效



### 前沿聚焦

□ 徐汉明

以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反洗钱法为标志,中国反洗钱与反腐败斗争步入了法治轨道。这部法律颁布实施,是中国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履行国际义务的重大实践,是统筹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从反洗钱视角为办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推动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重大行动,也是推进中国反洗钱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的标志性成果。

### 一、中国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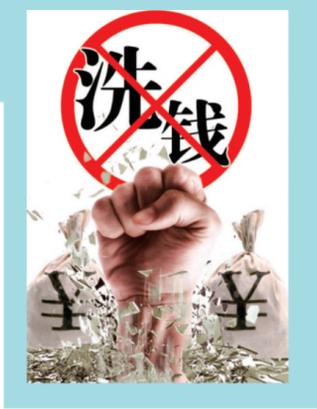
概括中国反洗钱法的特点有八个方面。特点之一,反洗钱法宗旨的法制化。该法开宗明义规定反洗钱立法宗旨是,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从而形成与联合国发布的《禁毒公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这三大公约立法宗旨的契合性以及欧盟、北美地区、典型国家反洗钱立法宗旨的相向性。特点之二,反洗钱行为的法制化。将洗钱上游犯罪限定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并将这七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作为类型化的洗钱行为予以规定。特点之三是,将反洗钱主体及其反洗钱义务予以

法制化。法益涵盖实行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举规范的立法选择,凸显对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充分考虑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客观现实。特点之四是,反洗钱监管机构的法制化。构建了中国特色反洗钱金融监管体系机构,为反洗钱协调机制运行提供了科学的组织基础,创制了中国特色主管机关统一监管与部门职能监管相结合的反洗钱协调机制,搭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反洗钱协调配合的基础平台。特点之五是,反洗钱信息披露及其限制的法制化。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保密及使用限制,反洗钱监督管理部门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使用限制,司法机关对于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使用限制。特点之六是,不仅建立了因公益目的的交易报告责任豁免制度,激活相关机构、人员义务报告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将反洗钱举报制度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法制化,明晰金融监管机构反洗钱职责,构建科学的反洗钱信息中心职责与运行体系,反洗钱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制度,等等。特点之七是,涉及洗钱交易报告制度的法制化。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同反洗钱斗争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成果。建立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方案审查、客户身份识别、特殊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调查制度、反洗钱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等制度。特点之八是,将反洗钱法律责任法制化。包括反洗钱监管部门行政法律责任、金融机构不履行反洗钱内控义务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的行政法律责任、反洗钱的刑事责任,等等。因此,如何做到既起到防止将非资金转为合法资金,发现可疑交易的作用,同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避免影响正常的金融活动和经济活动,保障金融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顺畅进行,是中国反洗钱法科学化、规范化的一个亮点。为了避免反洗钱调查权力的滥用,保护单位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反洗钱法严格规定了调查条件、主体、程序和冻结期限等。通过立法、宣传等方式,中国公民逐渐认识了

了相关内容,并积极配合政府和国家打击反洗钱犯罪活动,使反洗钱斗争取得了重大进展。

### 二、反洗钱斗争成效显著

回顾总结反洗钱斗争15年的历程,其绩效是多方面的。一方面,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反洗钱法,联合或者单独出台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115项反洗钱制度,涉及房地产业、会计师事务所、金银珠宝业、律师事务所、公证等多个领域,从而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另一方面,打击洗钱犯罪成效显著。由于国内与国际各种因素的影响,洗钱广泛涉及贪污贿赂、恐怖融资、地下钱庄、毒品、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以及金融诈骗等犯罪类型,对经济社会运行危害尤烈。据2018年数据统计,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报告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919亿份,可疑交易报告160.2万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共发现和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3467份,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3648起,共协助侦查机关对2663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同比分别增加31.19%、36.78%、48.77%。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3873件7881人,提起公诉5142件14982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审结洗钱案件4825件,生效判决11428人。在国际监管合作方面,已有53家境外金融情报机构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达成国际金融情报合作协议,持续发挥反洗钱监测国际合作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专项行动的支持作用;与16个国家签订引渡条约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瑞典等国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引渡合作;开展“天网2018”行动,发布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公告,追回1335名外逃人员,其中包括“百名红通人员”5名,追回赃款35.4亿元。



逃人员,其中包括“百名红通人员”5名,追回赃款35.4亿元。

### 三、中国反洗钱的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中国以负责任大国的立场和方式,率先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积极开展国内反洗钱工作,推动国际反洗钱和反腐败的双边合作与多边合作,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同与赞誉。继2007年6月28日中国作为成员正式加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后,于2018年当选该组织的副主席暨候任主席。2018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牵头单位,联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以及亚太反洗钱组织(APG)等国际组织组成国际评估组,对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开展现场评估,最终被上调6项有效性评级,获得了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对我国总体评级的高度认同与赞赏。

当今正值全球人类社会步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国加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反洗钱斗争任重道远。我们期待在加快国际反洗钱立法全面拓展的基础上,完善反洗钱国际司法协助制度,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健全金融情报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国际反洗钱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实践成果的学术交流与研究。

### 世说新语

### 心灵与技巧相配合的精妙艺术



《新周刊》第579期封面文章《谁在误读功夫?》中写道:功夫是杀人技,也是养生助手;是体育精神,也是生活方式;是方法论,也是世界观。功夫最早用于战斗与自卫,但人们又从中发掘出表演、健身、冥想、竞技等丰富的用途。功夫也可以是一件商品,或一门赚钱的生意。

只能强身健体,修身养性的体操,总有人将其包装成十步杀一人的绝世神功,瘦弱人能用某种神奇巧妙把八尺大汉打飞,深山老林某处有个嗷风咽烟的高人能飞檐走壁。广泛存在的迷信和想象,离不开大众文化的反复渲染。关于功夫,我们可能拥有全世界最多的野史传奇、文学影视作品以及各种真假真假、质量参差的武林门派、课程和大师。这些东西寄托着我们对民族与文化的情结,对力量与美学的追求,对神秘玄学与人体潜能的好奇,同时也模糊了我们对功夫的认知逻辑。有的功夫是用来打的,有的功夫是用来练的,有的功夫是用来演的,越往深发展,分工越明确。只靠套路,却标榜实战,那叫虚假宣传。回功夫能不能打,无异于问语文能不能叫骂、化学能不能爆炸、数学能不能中六合彩、生物学能不能生娃。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以至于我们不得不试图厘清它。功夫并没有消逝,它变得更专业,变得更多元。唯一的不变在于,它一直是“一种心灵与技巧相配合的精妙艺术”。

### 方言提供独特生活方式的载体



《三联生活周刊》第1118期封面文章《你还会说方言吗?》中写道:人栖居于语言中,方言提供了一种与故土血脉相连的存在空间,一套独特生活方式和情感经验的载体。而这个记忆和情感的载体,正处于不断消逝中。我们的方言是在几千年的历史中,于一次次人口大迁徙中层层叠叠而形成的,它的层次中蕴含着人口流动的信息和痕迹。如果说中原地区的口音在不断的战争和民族融合中早已改变了模样,那么南方方言在接纳北方移民的同时,也容纳了这些变化,它的稳定性恰好存在于这种流动性之中。然而,随着现代交通通信空间改变,语言开始迅速变化,这个浩浩荡荡几千年都相对稳定的传统在这短短几十年发生了断裂,很多读音开始消亡。

我们对方言的逐渐退场并不能释然。也许我们无法挽留大多数方言,但这种挽留本身是有意义的。至少,可以使未来的普通话尽可能多地保留与我们过去的联系,保留它的丰富和生动。

### 新的餐饮文明理念正蔚然成风



《瞭望东方周刊》2021年第1期封面文章《重塑餐饮新文明》中写道:饮食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内在反映,是文明程度的直接体现。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响应。岁末年初,各地将迎来餐饮聚会高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机构纷纷推出小份菜、位菜等新形式和一系列节约新举措。新的餐饮文明理念,正蔚然成风。

推行科学的餐饮模式和价值体系,需要加快推进法治化进程,建立制止浪费的长效机制,不断培养全民的节约意识、健康意识、生态意识和文明意识,进而树立一种不敢浪费、不能浪费、不愿浪费的整体氛围。

“厉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勤俭节约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古今相传,科学创新,全社会都要尽快树立新时代的餐饮理念,建立起一套有中国特色的餐饮文明价值体系。

小餐桌,大文明。重塑餐饮新文明,正当其时。

(赵珊珊 供稿)

## 国内首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报告发布: 诈骗罪占比最高

### 前沿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2月1日,由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联合编写的《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白皮书(2018—2020)》(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在京发布。

该白皮书是基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的裁判文书,通过大数据的手段,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进行专项挖掘和深入分析而成,也是国内首份针对行业从业者犯罪问题进行研究的报告。

21世纪报系总裁虞伟、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主任王殿学代表主办方致辞,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李俊慧发布报告,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卜祥瑞、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金融犯罪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峰作主题发言。

### 案件审结呈上升趋势

白皮书显示,在金融反腐高压下,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审结件数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共1573件,从年度分布来看,2018年审结264件;2019年审结688件,同比增长160.61%;2020年审结621件,同比下降9.74%。

白皮书同时预计,在相关监管制度不断“扎牢”之后,预计相关案件的审结态势会进入“触底回落”走势。

从罪名分布来看,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职务侵占罪和受贿罪等案件量排名靠前,占比分别为27.12%、7.88%、6.74%、6.42%;从业务领域来看,贷款占比48.41%,排名第一,其他为信用卡、保险、理财、金融票据,占比分别为24.07%、12.7%、8.99%、5.82%。

从被告人身份来看,法人占比1.31%,自然人占比98.69%。而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来看,银行占比达31.9%,居第一,保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分别占比23.41%、16.56%、5.48%;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职务分布来看,高管、中层

管理者、基层员工占比分别12.37%、20.74%、66.90%。

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年龄来看,19岁至29岁占比24.09%,30岁至39岁占比34.88%,40岁至49岁占比21.91%,50岁至59岁占比15.67%,60岁及以上占比3.45%;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学历来看,初中、高中及初等职业教育、本科及高等职业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占比分别为25.19%、24.49%、48.36%、1.96%。

从身份为自然人的被告人刑罚分布来看,有期徒刑占比88.11%,拘役占比4.48%,仅处罚金占比3.27%,免于刑事处罚占比3.09%,无期徒刑占比1%,管制占比0.05%;从刑期分布来看,一年以上占比9.07%,一年(含)至三年(含)占比37.85%,三年(含)至五年(含)占比30.85%,五年及以上占比22.23%。

### 案件平均涉案金额超7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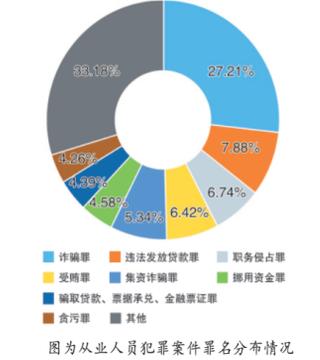
而从身份为法人的被告人所在金融机构来看,金融资产管理、评估公司占比40.74%,银行占比29.63%,保险公司占比7.41%,小额贷款公司占比7.41%,基金公司占比1.85%,信托公司占比1.85%,其他占比11.11%。

从身份为法人的被告人判处罚金金额分布来看,一万元以下占比3.13%,一万元(含)至十万元(不含)占比25%,十万元(含)至百万元(不含)占比53.13%,百万元及以上占比18.75%。

白皮书还显示,2018年至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中,从涉案金额分布来看,一万元(不含)以下占比4.05%,一万元(含)至十万元(不含)占比14.27%,十万元(含)至百万元(不含)占比27.38%,百万元(含)及以上占比54.30%,平均涉案金额为717.48万元;从追回金额分布来看,一万元以下占比4.76%,一万元(含)至十万元(不含)占比23.81%,十万元(含)至百万元(不含)占比28.57%,百万元及以上占比42.86%,平均追回金额为254.45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从重点罪名分析来看,诈骗罪犯罪手段中虚构理财产品占比最高,超三成,具体为:虚构理财产品占比为31.45%,谎称减少利息或无息贷款占比23.14%,骗取保险占比20.56%,谎称保险分红占比15.78%,谎称提高借款额度占比9.07%。

而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的占比最大,远高于信用社等,具体为:银行占比85.27%,信用社占比12.4%,小额贷款公司占比2.33%。



图为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罪名分布情况

白皮书认为,做好以“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为主体的犯罪预防和处置工作,不仅事关金融反腐工作成效,也事关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因此建议加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法律教育学习常态化,不断健全监管机制,实现业务合规和管理的“全覆盖”,有效化解此类监管风险;“贷款”发放管理环节需持续完善监管机制,持续筑牢涉及审批权等焦点问题的制度“笼子”。

### 预防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迫在眉睫

王殿学表示,近年来,金融机构数量在不断增加,涉及融资的犯罪,比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金融类犯罪数量更是居高不下,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非吸、集资诈骗的打击力度,司法机关对融资行为也在不断加强监管,规范民间借贷,民间借贷的利率进行了下调,对外借贷利率过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司法实践中,对于套路诈骗罪的构成,是否需要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各地判决认定并不完全相同,这就需要金融犯罪进行深入研究,顺畅民间借贷,减少金融犯罪,促进社会发展。

李俊慧介绍,白皮书通过数据分析给出了三点建议:在金融高压之下,在存量清理得差不多之后,增量得到控制,未来几年逐渐有可能进入回落的趋势;金融机构、银行业、银行业从业人员出现缺口,地方多为贷款业务,需要管理者加强制度建设;金融机构应加强内部人员法律教育培训,警示教育需要常态化开展。

如何防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违法犯罪?卜祥瑞认为,应提升从业人员合规能力,准确把握金融机构